

#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常安监〔2017〕145号

---

## 关于开展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监局，各有关企业：

目前，安全风险管控系统已在常州市安监局网站上线运行，请各单位组织企业开展信息录入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息录入方式和内容

（一）各生产经营单位须通过“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申报系统”中的子模块“安全风险管控”进行信息录入工作。

（二）各生产经营单位申报时根据要求分别填写工作场所、责任部门、风险描述、主要管控措施、主要依据、易发生事故类

型、风险等级、辨识时间等要素。企业须将辨识评估出的所有安全风险全部录入系统。

## 二、工作要求和其它事项

（一）各辖市、区安监局指导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示范企业将信息及时录入常州市安监局风险管控系统。

（二）各辖市、区安监局督促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企业和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企业在2017年底前完成信息录入工作。

（三）其它工贸企业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后及时录入系统。

联系人：何尤凯 联系方式：85683115。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0月1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印发

---